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 I 類別及第 IV 類別船隻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
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4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10 時 07 分

地點：中環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會議室 A 室

出席者（排名不分先後）

李耀光先生（主席）	海事處
伍兆緣先生	港九小輪控股有限公司（港九小輪）
王志明先生	港九小輪控股有限公司（港九小輪）
胡家信先生	華南拖船有限公司（華南拖船）
張國偉先生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新渡輪）
李甫文先生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新渡輪）
李建華先生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新渡輪）
左宜安先生	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油蔴地小輪）
陳錦標先生	愉景灣航運服務有限公司（愉景灣航運）
黃耀華先生	海上遊覽業聯會（海上遊覽業）
李志強先生	海上遊覽業聯會（海上遊覽業）
李詠姿小姐	海上遊覽業聯會（海上遊覽業）
李展濤先生	香港滑水總會
Mr. Roger EASTHAM	香港遊艇會
石騰龍先生	白沙灣遊艇會
Mr. Warwick DOWNES	香港帆船運動總會
馬志維先生	香港船廠有限公司（香港船廠）
溫子傑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電船拖輪商會）
郭德基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電船拖輪商會）
裴志強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電船拖輪商會）
李誠慶先生	西貢街渡商會
梁瑞興先生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天星小輪）
蘇耀勳先生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天星小輪）
范強先生	海港運輸業總工會（海港運輸業）
蕭炳榮先生	海港運輸業總工會（海港運輸業）
安民生先生	海港運輸業總工會（海港運輸業）
陳志明先生	香港船廠有限公司（香港船廠）
姜紹輝先生	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水上漁民）
張國平先生	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珀麗灣客運）

阮榮昌先生	運輸署
陳文翰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
章美漢先生	警務處
黃永衡先生	海事處
孫志強先生	海事處
鄧慶江先生	海事處
鄧光輝先生	海事處
伍毅榮先生	海事處
何自平先生	海事處
陳靜儀小姐（秘書）	海事處

因事缺席者

張寶鋈先生	香港水上電單車協會（水上電單車）
張溢良先生	西貢遊艇協會
劉國霖醫生	遊艇營運
Mr. Robert BLYTHE	黃金海岸遊艇會（黃金海岸）
黃錦桂先生	愉景灣航運服務有限公司（愉景灣航運）
羅愕瑩先生	財利船廠

I. 開會辭

主席歡迎業界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 由於委員需更多時間細閱上次會議記錄，上次會議記錄將稍後通過。

[後註：截至 10 月 30 日沒有委員提出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I. 討論事項

1. 船長與船員工作、休息和用膳時間指引

- 主席邀請各委員就規管船長與船員工作時數、休息和用膳時間指引提出意見，處方亦準備發出問卷蒐集各相關船公司現行船員值班時數的資料。

- 張國偉先生（新渡輪）表示，應先解決業內欠缺新人入行、人手不足的問題。伍兆緣先生（港九小輪）續稱，渡輪界的船長船員輪值模式已作調整，並主要採用廿四小時上班/廿四小時落班的模式。在人手不足的情況下，討論調整

工時及輪值模式非適當的時機。**范強先生（海港運輸業）**表示，根據工會調查所得，船長船員普遍歡迎廿四小時上班/廿四小時落班的模式。

5. **何自平先生（海事處）**回應，就業內人手問題，海事訓練學院現正籌備為期十天的基礎船員訓練課程。**范先生（海港運輸業）**表示，工會會全力配合業界需要，積極培訓船員。**姜紹輝先生（水上漁民）**建議參考外國的培訓模式，設立本地船隻學校。

6. **Mr. Roger EASTHAM（香港遊艇會）**建議（一）現階段可由業界與工會協商標準工時及在職培訓、（二）以五年分段實施有關新措施和（三）船員培訓可由個別船公司設立而政府可考慮提供資助。**張先生（新渡輪）**表示，按照現時渡輪票價，在職培訓所需成本難以負擔。

7. **主席**回應，處方十分重視海上安全，明白人手不足的問題，但船長船員工時過長會直接影響海上安全，所以訂定工時指引是迫切的。**主席**重申工時指引會考慮業界實際情況訂定。

2. 船長定期體格檢驗

8. **主席**表示，現行制度沒有規定船長在獲取牌照後需定期進行體格檢驗，會議文件第 3 / 2014 號載述了船長定期體格檢驗的項目，現邀請各委員就文件發表意見。

9. **張先生（新渡輪）**表示，文件中的 (a) 至 (f) 項是一般身體檢查的標準項目，惟擔心醫生現時傾向保守，較易於 (g) 項中給予負面的報告及評語。**張先生（新渡輪）**續稱，體格檢驗的通過標準比體格檢驗的項目更為重要，認為應由專業人士釐定體格檢驗的通過標準。**伍先生（港九小輪）**表示，擔心若標準訂得過高，現代人的都市病都被判定為不達標。

10. **張先生（新渡輪）**表示，處方應確保船長於入職時已進行體格檢驗。**溫子傑先生（電船拖輪商會）**表示，不反對船長定期進行體格檢驗，惟有關標準需再作商討。**溫先生（電船拖輪商會）**補充，期望政府考慮資助業界進行體格檢驗。

11. **主席**感謝委員提供的意見，文件載述的體格檢驗項目獲委員贊同並通過，認同有關標準細節需再作諮詢，歡迎委員於會後以書面形式提出意見。

3. 實際駕駛操作測試

12. **主席**表示，邀請各委員就會議文件第 4 / 2014 號發表意見，並重申文件

所載只適用於建議生效後授予的證明書。

13. 張先生(新渡輪)表示,應參考現時持牌人於實際駕駛操作測試的合格率,文件亦應先列明有關考核範圍及相關實際駕駛操作測試課程的課程大綱。何先生(海事處)回應,此措施為測試船長/操作人對本地航道及港口設施的認知。

14. 范先生(海港運輸業)表示,工友對實際駕駛操作機會感興趣,工會為此表示支持。

15. 張先生(新渡輪)表示,認同測試用意,但認為實際駕駛操作測試只屬參考性質,不宜作評核。姜先生(水上漁民)表示,應對申領本地船隻船長和遊樂船隻操作人一視同仁。

16. 伍先生(港九小輪)表示,模擬駕駛操作測試較適用於實際駕駛操作經驗不多的船員,而非申領一級本地船隻船長。伍先生(港九小輪)表示,同意為海上安全而推行實際駕駛操作測試,但其對象需再商議。

17. 溫先生(電船拖輪商會)表示,希望處方可參考「安全卡」制度,採取以學員修畢課程並通過測試後獲取證書的方式推行此措施。

18. 主席表示,明白委員憂慮課程內容。主席感謝委員提供的意見,並認同為達致海上駕駛安全,推行實際駕駛操作測試的必要性。

IV.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19. 下次會議定於 201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環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會議室 A 室進行。

V. 散會時間

20. 會議於下午 12 時 45 分結束。